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的 良渚街道市政照明能源托管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照明能源托管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中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3.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市政照明能源托管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瑞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7.3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15.37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中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